(上接B415版)

极孵化"蓝月"系列等自有标杆级别IP、投资拥有IP孵化能力的工作室三大举措展开IP布局,为公司研发体系提供IP支持,并赋能战略投资企业高速发展。
目前,公司通过引入IP策略积累了大量IP授权,包括"机动战士敢达系列""信长之野望:天道""热血江湖""龙族(Dragon Raja)""倚天屠龙记""仙剑奇侠传""盗墓笔记""斗罗大陆""BLEACH千年血战篇""奥特曼""拳皇""射雕三部曲(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倚天屠龙记)""古龙群侠(古龙武侠系列小说)""轩辕剑""希望OL""仙境传说""黑猫警长""大富翁"等知名IP,支撑公司产品多样化的目标。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挖掘具有中国传统文化内核的优质IP。《岁时令》是恺英网络自主研发的、以"时间陪伴"为核心主题,通过传统节日节气拟人化的形象来表达的跨次元文化IP。《岁时令》IP构建了涵盖游戏、绘本、漫画、动画、虚拟人、短剧及数字艺术品等多形态产品矩阵,目前已荣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支持,2024"金狮奖"优秀游戏衍生品奖、2025"第三届新时代网络文学白马奖"海外传播奖及2026"第二届国际微短剧大赛优秀作品"等多项权威奖项。在文化出海方面,《岁时令》IP实现了海外出版与渠道拓展,并通过年度"全球艺术共创计划",形成独特的国际传播模式。在内容创作方面,《岁时令》IP借助"AI+web3"双轮驱动的技术提升内容生产效率与数字化商业路径,持续为文化价值的全球流通开辟新可能。未来,《岁时令》将持续深化运营,致力于成为陪伴用户、铭记时光的国际文化符号。"百工灵"则是一款中华传统手工艺题材IP,其将古法制香、藤编、竹编、造纸、油纸伞、皮影等30多个入选"非遗名录"的传统手工艺项目融入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已开展游戏、动画、漫画、小说、文创衍生品等研究,并与中国美院开展横向研究课题,对非遗手工艺传承人开展走访调研、纪录片采访拍摄等工作,进行非遗手工艺纪录片的公益性传播。

(三)用户平台业务
2025年,公司旗下游戏盒子持续深耕传奇游戏垂类赛道,依托独家传奇系列IP的授权优势,进一步巩固了在国内传奇游戏领域的头部平台地位。用户平台以PC、Android、iOS三端互通为核心技术支撑,实现了玩家随时随地的游戏体验,同时汇聚了复古、合击、沉默等全品类传奇经典玩法,通过精细化的内容运营与品类布局,打造了找服玩服的一站式游戏服务体验,成为传奇游戏正版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载体。凭借成熟的运营模式与核心的IP资源优势,游戏盒子在行业内的品牌认可度与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成为公司在游戏生态布局中的重要板块。
游戏盒子围绕传奇IP构建起多元化的生态服务体系,跳出单一游戏运营模式,向内容社区、游戏直播、数字交易、云服务等多领域延伸,实现了平台商业价值与用户价值的双向提升。平台打造了专属的传奇玩家内容社区,强化玩家间的互动与社交沉淀,同时通过游戏直播板块实现内容种草与流量转化,官方背书的数字交易体系则为玩家提供了安全合规的道具、角色交易渠道,构建起玩家、厂商与平台多方共赢的正向生态。云服务相关增值业务也凭借贴合玩家需求的功能设计,获得了良好的用户反馈,成为平台营收的重要补充,多元化的商业化布局让平台摆脱了单一的充值变现模式,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通过游戏盒子持续推进传奇IP的全生态开发与价值挖掘,不断拓展传奇文化的传播边界与商业边界。平台打造了专属的行业评选与电竞赛事体系,通过专业赛事运营激活玩家参与度,强化传奇IP的竞技属性与文化属性;同时布局传奇小说、短剧、周边衍生品等内容形态,实现了传奇IP从游戏向泛娱乐领域的延伸,让经典IP在新时代持续焕发活力。在行业发展层面,游戏盒子积极整合传奇游戏产业链上下游资源,通过规范化的平台运营推动传奇游戏行业的正规化、标准化发展,同时依托平台的用户与资源优势,持续探索与经典IP的深度融合,为公司在垂类游戏赛道的长期发展筑牢根基,也为公司多IP生态平台的战略布局积累了成熟的运营经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3,073,211,436.90	8,026,379,432.43	62.88%	6,610,369,84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02,132,296.89	6,547,972,198.88	51.22%	5,244,042,212.6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324,977,767.36	5,118,192,932.04	4.04%	4,295,390,34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3,626,612.40	1,628,471,564.05	16.90%	1,461,713,25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2,747,267.75	1,599,438,782.35	15.21%	1,350,523,20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661,914.88	1,753,813,218.18	29.01%	1,706,441,02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7	15.58%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7	15.58%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3%	27.05%	-3.92%	28.8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52,807,839.06	1,225,205,325.29	1,497,020,983.16	1,249,943,6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139,178.50	431,897,395.61	633,428,241.18	320,161,79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801,547.80	422,775,841.74	581,850,782.70	322,319,09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79,993.81	345,574,063.55	580,885,575.73	945,522,281.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2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锋	境内自然人	14.99%	320,319,849	240,239,886	不适用	0	
绍兴市安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112,477,078	0	不适用	0	
金丹良	境内自然人	3.15%	67,215,737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8%	65,845,56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1%	55,769,968	0	不适用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1.64%	35,019,8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42%	30,340,55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25,292,513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87%	18,560,225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6,952,60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锋与绍兴市安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1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据此编制《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及历任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蒋红珍女士、朱刘飞先生、陈英骅先生、朱亚元先生、傅蔚冈先生、黄法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落实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4亿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8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0.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9.0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拟定的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记录,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编制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提名金锋先生、沈军先生、赵凡先生、唐悦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四名独立董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提名余景选先生、蒋红珍女士、朱刘飞先生、陈英骅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并提请股东会在相应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及董高责任险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与公司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更好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与公司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22日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5层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1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136,443,2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5,450,400 股后的总股本 2,120,992,834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2,099,283.40元(含税)。利润分配表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3,626,612.40
减:法定盈余公积	109,938,931.37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	4,505,072,697.16
减:上一年度累计利润分配额	213,644,323.40
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085,116,054.79
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3,197,224,106.36
本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	212,099,283.40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212,099,283.40元;2025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52,800股,回购金额199,963,337.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412,062,620.84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1.65%。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2,099,283.40	426,302,926.00	425,715,636.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969,739.0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3,626,612.40	1,628,471,564.05	1,461,713,259.5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85,116,054.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97,224,106.3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64,117,845.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969,73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64,603,811.99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64,087,584.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说明
(1)近年来,公司深入推进"精品化、全球化"战略,对公司产品研发、推广、运营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精品化、全球化"战略,增强公司的全球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与运营投入。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情况、战略规划、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及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主要用于加大产品研发与运营投入,确保业务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发展规划的推进实施。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5、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342,546.45万元和72,707.16万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20%和9.06%。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1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记录,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
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
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33,868.63万元。
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25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审众环近三年没有在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4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卢剑,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张正峰,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文青,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文青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张正峰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卢剑最近3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卢剑	2025年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卢剑、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文青、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张正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中审众环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43.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96.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7.70万元,较上一年度费用未超过20%。公司2026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实际审计费用尚需根据实际情况而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并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审计工作,建议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该事项已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说明;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以来坚定不移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产品质量的卓越提升与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回报。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的议案》,现将行动方案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聚焦游戏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作为互联网上市公司,公司坚持将"聚焦游戏主业"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并致力于成为国际互联网文化产业引领者。现阶段,公司以打造符合市场需求的精品游戏产品为导向,向国内外用户持续推出了诸多优秀游戏精品。
2025年,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3.25亿元,同比增长4.04%,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4亿元,同比增长16.9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0.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9.02亿元,整体彰显出良好的经营成效。
二、持续变革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AIGC、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领域。在AI技术应用深化方面,公司旗下杭州极逸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推出自主研发的AI全流程开发平台SOON,实现游戏动画渲染、场景建模、剧情脚本生成等环节的效率提升,相较于传统研发模式,开发周期显著缩短,大幅降低研发成本,推动游戏研发向自动化、智能化、协同化深度转型。在元宇宙和虚拟现实方面,公司多年前已投资了VR硬件厂商,近年又成立了负责虚拟现实内容制作的公司。除了技术创新,公司也重视内容创新。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挖掘代表中国传统文化内核的优质IP,公司自创的以中华传统手工艺为主题的《百工灵》、以中国传统节日节气文化为主题的《岁时令》等IP已在绘本、小说、文创、数藏等领域崭露头角。
2023年至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5.27亿元、5.98亿元和5.95亿元,呈现平稳态势。面对国内外市场科技形势的迅猛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确保研发费用能够覆盖公司迅速发展的研发业务。
三、加强规范运作,准确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让投资者能够全面系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此外,公司披露了16份ESG相关信息报告,展现公司在隐私与数据安全、员工雇佣、公司治理与公益慈善等方面的行动与成果,切实回应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因此,公司近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等方面多次获得行业颁发荣誉,公司已连续两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
四、重视投资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一)持续分红,提升投资回报力度
公司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回报,每三年制定披露《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严格执行,在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并恢复良好经营业绩的背景下,自2023年9月起已连续四次实施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约8.52亿元。2026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2亿元,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二)回购股份,提振中小股东信心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2025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8,952,800股,成交总金额约2亿元。自2019年以来,公司累计共回购股份约1.25亿股,回购金额约9.58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及时有效的维护了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2025年,公司完成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6,074,400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厚公司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未来,公司将继续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股权激励,完善利益共享机制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自2020年起公司累计实施了两期股票期权计划及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近年历史问题出清及业绩能力提升,起到了非常有效的激励作用。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员工激励,在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的同时,让员工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收益。
(四)持续交流,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近年积极通过线上业绩说明会、线下投资者交流会、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热线接听、投资者关系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向市场充分展示公司经营成果。因此,公司近年在投关管理方面多次获得行业及监管颁发的荣誉。
今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关切,以合规方式主动传导长期投资价值,提高信息传播的效率和透明度,促进市场各方更好地互相了解,推动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
五、强化市场信心,已承诺五年不减持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关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24年7月3日起五年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同时承诺将金锋先生(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归属金锋本人部分)于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税后分红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全体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自2024年7月3日起五年内,任职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将本人于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税后分红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充分彰显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投资者利益与资本市场稳定。
2025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完成2025年现金分红增持承诺,增持金额4,168.12万元,增持股份234.85万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专注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提升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以及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定资本市场和提振市场信心贡献积极力量。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恺英网络")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金锋先生、沈军先生、赵凡先生、唐悦先生、余景选先生、蒋红珍女士、朱刘飞先生、陈英骅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余景选先生、蒋红珍女士、朱刘飞先生、陈英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中余景选先生、蒋红珍女士、朱刘飞先生、陈英骅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根据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金锋先生简历
金锋先生,1988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于2011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市场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及CEO;2018年7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董事,于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恺英网络副董事长,于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恺英网络联席董事长,于2019年3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董事长。
截至目前,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9,013,14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金锋先生与绍兴市安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金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金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金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沈军先生简历
沈军先生,1978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沈军先生于2000年6月获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6月获浙江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2008年12月获法国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博士学位。沈军先生于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历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行政法部副主任和国际法部委员;2008年5月至2018年9月历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副所长。历任浙江省法学会评估法学会副会长、行政法学会理事、浙籍法学家理事、中国法学会会员、香港董事学会会员。
截至目前,沈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19,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沈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沈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沈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赵凡先生简历
赵凡先生,1978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凡先生于2000年7月北京联合大学本科毕业。赵凡先生任北京久世网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贵州金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赵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32,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赵凡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赵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赵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唐悦先生简历
唐悦先生,1979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复旦大学本科毕业。唐悦先生于2012年4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安全管理中心高级总监、公共安全副总裁、技术平台系统副总裁。
截至目前,唐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7,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唐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唐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唐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余景选先生简历
余景选先生,1971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3年8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现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曾任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余景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余景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余景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余景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蒋红珍女士简历
蒋红珍女士,1979年5月出生,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获评国家级青年人才称号、上海市曙光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常委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政府规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案例研究专委会委员、上海市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秘书长等学术兼职。曾访学英国剑桥大学、美国麻州大学和美国芝加哥大学。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以及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sian Law Review、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Information Development等中英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研究课题,出版个人专著一部,参与编撰著作和教材十余部。任上海市徐汇区、长宁区区委法律顾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政府法律顾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蒋红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蒋红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蒋红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蒋红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朱刘飞先生简历
朱刘飞先生,1985年8月出生,法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董事局董事,深圳律师协会电子竞技与网络游戏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曾担任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务总监,阿里巴巴集团法律专家,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
截至目前,朱刘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刘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朱刘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刘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陈英骅先生简历
陈英骅先生,1983年1月出生,法学博士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南亚区法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高级法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历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等职;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3年12月至今,任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英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英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英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英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蒋红珍 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 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 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蒋红珍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余景选 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 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 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余景选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陈英骅 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 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 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陈英骅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朱刘飞 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 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 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朱刘飞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蒋红珍 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余景选 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陈英骅 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朱刘飞 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鉴于公司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投保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额:不超过20,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不超过12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5.保险期限:1年(可续保)
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利害关系人均已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下转B417版)